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风险揭示

1.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8月20日关于准予嘉实稳健混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1号)注册募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个“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锁定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生效。

3.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前一工作日24时通过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披露。

4. 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直销网站上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申购费用),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

5.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予以募集期限结束后来函确认等适当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不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日期为准。

6. 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非法利用他人资金购买或申请赎回的,不得违规规定或由他人违规进行认购/申购。

7. 投资者应确保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利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他项障碍。

8.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申请并表示对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但不代表本基金已确认投资人认购/申购的申请是否有效。投资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出认购/申购的申请。

9. 10. 本基金的销售网点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1.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系统(网址:elid.csse.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其开户、认购/申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 对未开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事宜。

14. 基金销售机构应向客户说明对认购/申购的费用收取情况。

15. 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内以下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其不同于定期存款的证券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16.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其余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交易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17.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中基金平均预期收益率低至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的预期收益率低至债券型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将投资基金本金的预期收益率,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总资产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8.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个“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锁定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方可申请赎回。

19. 认购/申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直销网站上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申购费用),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

20.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予以募集期限结束后来函确认等适当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不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日期为准。

21.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其开户、认购/申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22. 对未开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事宜。

23. 基金销售机构应向客户说明对认购/申购的费用收取情况。

24. 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内以下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其不同于定期存款的证券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5.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其余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交易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26.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中基金平均预期收益率低至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的预期收益率低至债券型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将投资基金本金的预期收益率,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总资产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7.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个“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锁定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方可申请赎回。

28. 认购/申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直销网站上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申购费用),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

29.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予以募集期限结束后来函确认等适当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不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日期为准。

30.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其开户、认购/申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31. 对未开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事宜。

32. 基金销售机构应向客户说明对认购/申购的费用收取情况。

33. 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内以下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其不同于定期存款的证券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34.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其余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交易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35.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中基金平均预期收益率低至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的预期收益率低至债券型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将投资基金本金的预期收益率,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总资产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6.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个“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锁定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方可申请赎回。

37. 认购/申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直销网站上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申购费用),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

38.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予以募集期限结束后来函确认等适当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不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日期为准。

39.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其开户、认购/申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40. 对未开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事宜。

41. 基金销售机构应向客户说明对认购/申购的费用收取情况。

42. 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内以下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其不同于定期存款的证券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43.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其余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交易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44.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中基金平均预期收益率低至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的预期收益率低至债券型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将投资基金本金的预期收益率,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总资产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5.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个“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锁定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方可申请赎回。

46. 认购/申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直销网站上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申购费用),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

47.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予以募集期限结束后来函确认等适当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不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日期为准。

48.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其开户、认购/申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49. 对未开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事宜。

50. 基金销售机构应向客户说明对认购/申购的费用收取情况。

51. 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内以下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其不同于定期存款的证券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52.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其余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交易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53.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中基金平均预期收益率低至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的预期收益率低至债券型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将投资基金本金的预期收益率,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总资产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4.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个“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锁定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方可申请赎回。

55. 认购/申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直销网站上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申购费用),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

56.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予以募集期限结束后来函确认等适当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不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日期为准。

57.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其开户、认购/申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58. 对未开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事宜。

59. 基金销售机构应向客户说明对认购/申购的费用收取情况。

60. 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内以下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其不同于定期存款的证券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61.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其余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交易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62.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中基金平均预期收益率低至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的预期收益率低至债券型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将投资基金本金的预期收益率,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总资产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3.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个“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锁定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方可申请赎回。

64. 认购/申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直销网站上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申购费用),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

65.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予以募集期限结束后来函确认等适当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不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日期为准。

66.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其开户、认购/申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67. 对未开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事宜。

68. 基金销售机构应向客户说明对认购/申购的费用收取情况。

69. 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期内以下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其不同于定期存款的证券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70.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其余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交易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71.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中基金平均预期收益率低至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的预期收益率低至债券型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将投资基金本金的预期收益率,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总资产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2.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个“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锁定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方可申请赎回。

73. 认购/申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直销网站上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申购费用),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申购费用)。

74.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予以募集期限结束后来函确认等适当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不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日期为准。

75.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其开户、认购/申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76. 对未开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事宜。

77. 基金销售机构应向客户说明对认购/申购